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黃湘婷

電話：03-3340935~2314

電子信箱：10024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22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有關非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開立含中藥成分之「安全濃縮膠囊」及「天明活力順濃縮膠囊」供民眾減重使用，是否合於法令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6日衛部中字第108184021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業醫療服務，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及用藥安全，將醫師區分為西醫師、中醫師等類別，並執行各該類別之醫療業務。爰處方或使用中藥，非屬西醫師專業範疇，未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不得逾越其所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中藥廠生產之藥品係屬中藥，分有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、「調劑專用」、「調劑或調配專用」、「指示用藥」或「成藥」...等類別；查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類別為「調劑專用」之中藥，處方中藥既非屬西醫師得執行之醫療業務，該等藥品自不得提供西醫醫療院所處方、調劑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公會，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正確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吟霽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iny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4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非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開立含中藥成分之「安全濃縮膠囊」及「天明活力順濃縮膠囊」供民眾減重使用，是否合於法令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2月25日FDA藥字第1089006129號移文單移來貴局108年2月22日中市衛醫字第1080016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業醫療服務，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及用藥安全，將醫師區分為西醫師、中醫師等類別，並執行各該類別之醫療業務。爰處方或使用中藥，非屬西醫師專業範疇，未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不得逾越其所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中藥廠生產之藥品係屬中藥，分有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、「調劑專用」、「調劑或調配專用」、「指示用藥」或「成藥」...等類別；查旨揭產品經本部核准類別為

B041000_醫事管理/03/07 09: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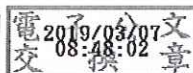
1G1080022114 無附件

「調劑專用」之中藥，處方中藥既非屬西醫師得執行之醫療業務，該等藥品自不得提供西醫醫療院所處方、調劑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加強所轄藥廠、藥商及醫療院所宣導正確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